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小字第1819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潘欣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下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中東海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3,976元（即90,000元－36,024元＝53,976元），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77條之27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2,250元，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雷鈞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錢　燕